

## 釋 義

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打擊洗錢指引」	指	證監會於2018年11月刊發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生效的經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
「認可機構」	指	根據銀行業條例認可的銀行、受限制持牌銀行或存款公司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照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不時發佈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力高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承授人」	指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即我們的四名執行董事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本公司的四名其他關連人士，劉女士、李穎沖先生、梁皓邦先生及蔡光華先生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文件的文義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劉女士及力高金融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5.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洪水、重大山體滑坡或大規模停電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指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適當人選的指引」	指	證監會於2013年10月發佈的適當人選的指引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授人」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43名承授人(其購股權已於2019年8月27日失效的一名承授人除外)，包括關連承授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收購或進行的業務
「勝任能力的指引」	指	證監會於2003年3月發佈的勝任能力的指引
「持續專業培訓指引」	指	證監會於2003年3月發佈的持續專業培訓指引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內部監控指引」	指	證監會於2003年4月發佈的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及TUS Corporate Finance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力高資產管理」	指	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編纂]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指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一間於2019年2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編纂]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聯席保薦人之一
「力高財務」	指	力高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力高金融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力高金融集團」	指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約90.38%、3.74%、3.74%、1.07%及1.07%，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Lego Funds SPC」	指	Lego Funds SPC Limited，一間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全部有表決權股份於[編纂]後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於2019年3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為互惠基金
「力高投資控股」	指	力高金融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編纂]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百年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編纂]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發牌手冊」	指	證監會於2019年2月發佈的發牌手冊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即預期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的GEM並與其平行運作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廖先生」	指	廖子慧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梅先生」	指	梅浩彰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吳先生」	指	吳肇軒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黃先生」	指	黃永成先生，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何女士」	指	何思敏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劉女士」	指	劉珮瑜女士，本集團的合規部門主管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倘文義另有所指且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編纂]投資協議」	指	[編纂]投資者、力高投資控股及梅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編纂]投資者以總代價4,612,500港元認購力高投資控股合共24股普通股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根據[編纂]投資協議所作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方錦洪先生、劉運祺先生、馬靖仁先生、宋沛榆先生及溫永銳先生，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本集團僱員，而「[編纂]投資者」指其中任何一位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按照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4.購股權計劃—(a)[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述，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根據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按照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4.購股權計劃—(b)購股權計劃」所述，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保薦人指引」	指	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及合規顧問身份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的指引(載於適當人選的指引附錄一)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名列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交易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交易權」	指	合資格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並名列於聯交所存置的交易權登記冊的權利
「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TUS Corporate Finance」	指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聯席保薦人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有關表格數字的算術總和。